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

(方框内为删除内容, 黑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内容)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 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p>
<p>第十八条 推行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认定由设区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颁发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无公害水产品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出具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证书。</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涂改、出租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 对江河、湖泊、水库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规定本辖区水域的禁渔区、禁渔期、不同网具的最小网目尺寸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 对江河、湖泊、水库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规定本辖区水域的禁渔区、禁渔期、不同网具的最小网目尺寸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 参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域投放未经有关部门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种和外来物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p>

修正前	修正后
下罚款;情节严重,对渔业资源安全造成威胁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